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冠宏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毅

相 對 人 林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894元，並均
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
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
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
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
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
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
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
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之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鈞
院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)、最高法院判
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
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9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字第492號判決，並諭知：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聲請人)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(相對人)負擔。」；相對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兩造所預納、支出之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有聲請人其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則關於第一審裁判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46,235元由聲請人預納，依上開第二審判決所諭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34,676元(計算式： $46,235 \times 3/4 = 34,676.2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第二審上訴費63,127元由相對人預納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15,782元($63,127 \times 1/4 = 15,781.75$)。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為18,894元($34,676 - 15,782 = 18,894$)。另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/元)	預納人
第一審裁判費	19,414	聲請人
補繳第一審裁判費	22,671	聲請人
地政規費(複丈費、 謄本費)	4,150	聲請人
第二審上訴費	63,127	相對人